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的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实施了该工程采购 III（自控及安防设备）标段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 3,606.01 万元（不含税额 3,191.16 万元）。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 号 2-3 层

(四)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 注册资本：11,223.77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12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 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 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2,959.31 万元，净资产 17,573.1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106.19 万元，净利润 361.06 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502,369.76 万元，净资产 19,121.9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26.77 万元，净利润 625.15 万元。

###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包括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中标方签订的《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采购 III（自控及安防设备）标段合同》及相关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3. 建设规模：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 8 万吨/日的全地下式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 供货范围

包括自动化仪器、仪表系统及自控安防系统的设备（包含软件）及材料、随机备品备件、维护检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并包含安装、深化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调试、技术服务、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内容。

(三)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

试工作。根据本工程的建设进度情况，买方有权对实际供货期进行调整，卖方不得拒绝，若买方调整供货期，需提前 30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卖方。

（四）中标价：人民币 3,606.01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3,191.16 万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卖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4.35 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标通知书；

（四）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采购 III（自控及安防设备）标段合同及相关协议；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